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5〕46号

申请人：石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关于投诉举报事项是否立案，提出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7月7日适用普通程序依法受理，因当事人原因未能听取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石举投4-40号）关于举报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的行政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职。

申请人称：本次复议针对的是举报程序——申请人于2025年4月9日通过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案外人（某公司）产品违法行为，要求处理投诉和查处商家违法行为。挂号信单号为：XB28986783241，被申请人于4月10日签收。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法定职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

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综上，被申请人并未在 3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书中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收到申请人以邮政挂号信方式的举报，举报内容为某公司销售的绿豆挠凉粉(香辣味)条码涉嫌违反“一品一码”，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于 4 月 11 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提供本人身份证、涉举物品、购物凭证、付款记录等相关材料，物流信息显示申请人于 4 月 15 日签收该信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任何材料。4 月 17 日经现场核查，被举报人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材料齐全，申请人通过拼多多 X 店铺购买的绿豆挠凉粉，该产品外包装上显示其产品条码为 6974899370299，经现场扫码后显示：产品名称为绿豆挠凉粉(红油味)，生产商为某公司，建议零售价 12.80，规格 350 克，品牌为伏牛橡伯，信息来源于中国物品编码中心。该公司提供有合法有效的《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根据《河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此编码瑕疵未构成违法行为，且该公司已将产品编码与产品描述更改一致。该公司提供的绿豆挠凉粉《检验检测报告》(编号：

ZCJC-SS2502369002)，其检测项目均合格。现场未发现某公司有被举报的违法行为，因此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项之规定，我局依法决定不予立案，于5月8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卢市场监管〔2025〕第壹文-04号），申请人在收到邮寄信件封面时故意拒收，有信件信封“拒收”字样为证。

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通过邮政邮寄送达《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之规定，虽然申请人2025年5月11日故意拒收，但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的内容依法核查，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通过邮政邮寄送达《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请求卢氏县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机关查明：2025年4月9日，申请人通过信件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某公司销售的绿豆挠凉粉（香辣味）条码涉嫌违反“一品一码”，要求查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4月10日签收。4月1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限

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提供本人身份证、涉举物品、购物凭证、付款记录等相关材料，申请人于4月15日签收。4月17日被申请人前往某公司进行核查，现场未发现某公司有被举报的违法行为。5月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卢市场监管〔2025〕第壹文-04号），5月11日申请人拒收邮件。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系卢氏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对辖区内食品安全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职权。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申请，被申请人应依法处理。

二、被申请人已经履行投诉举报处理职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因受送

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于4月29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卢市场监管〔2025〕第壹文-04号），5月7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5月11日申请人拒收。故，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投诉举报的处理职责。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石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8月29日